

長春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費率表

項目		計費單位	費率(元)	說明
1	貨櫃裝卸費	每櫃每次	600	(1). 不分實櫃、空櫃依規定費率裝、卸各收費一次。 (2). 危險品、超長、超高、超寬及特殊貨櫃依費率加收 100%。
2	裝拆櫃費	每計費噸	150	(1). CY 貨櫃、CFS 貨櫃在貨櫃集散站裝拆櫃作業者均依規定費率計費。 (2). 散裝貨物裝拆櫃或改裝照規定費率加收 100%。 (3). 生膠裝拆櫃加收 20%。 (4). 八呎以上長尺物及生牛皮裝卸加 50%。
3	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			重量超過卅噸以上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其費用另行協議。
	每件重量三噸以下者	每計費噸	60	
	每件重量三噸以上未滿五噸者		100	
	每件重量五噸以上未滿七噸者		120	
	每件重量七噸以上未滿十噸者		150	
	每件重量十噸以上未滿廿噸者		200	
每件重量廿噸以上未滿卅噸者	250			
4	海關標售貨物出倉裝車費	每計費噸	150	
5	驗關吊櫃費	每櫃每次	600	集中查驗貨櫃之驗關作業計費，每櫃之以不超過兩次之計費為準，翻櫃不另計算。
6	場內拖車使用費	每車每次	420	
7	貨物倉租	每計費噸每日		(1). 進出口貨自開始進倉之日起，按實際存倉天數計收。 (2). 倉租及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兩項總計未滿 100 元者按 100 元計收。 (3). 煙酒、易碎品、電器、電子、電機、電腦、醫療器材、珍貴品等特殊貨物，其倉租加收 50%，危險品倉租加成另議。 (4). 恆溫倉庫溫度 16-20 度。
	一般貨物		20	
	恆溫貨物		50	
8	貨櫃場租	每櫃 20' 每期	420	(1). 貨櫃(實櫃或空櫃)存放於貨櫃集散站者，自開始進站之日起，以每五天為一期，第一期按規定費率計費，自第二期起按規定費率遞增 30%，遞增至六個月止，存放超過六個月者，依法處理。 (2). 45 呎及特殊貨櫃其場租加收 30%。
		每櫃 40' 每期	800	
9	冷凍貨櫃作業			
	供電費	每櫃 20' 每日	1,300	
		每櫃 40' 每日	1,600	
	冷凍(P.T.I)費	每櫃 20' 及 40' 每次	1,600	
	監視(巡櫃)費	每櫃 20' 及 40' 每天	200	
	插拔電費	每櫃 20' 及 40' 每次	500	
	預冷費	每櫃 20' 及 40' 每次	1,000	
更改溫度設定費	每櫃 20' 及 40' 每次	500		
10	洗櫃費			
	油污櫃	每櫃 20' 每次	1,200	
		每櫃 40' 每次	2,100	
	水洗櫃	每櫃 20' 每次	600	
每櫃 40' 每次		800		
11	過磅費			空車過磅者比照每車每次計收。
	一般貨物按車計費者	每車每次	200	
	整裝貨櫃	每櫃每次	200	
12	貨櫃檢查費	每櫃 20' 每次	100	CY 貨主之出口空櫃因故未裝櫃交回櫃場之進站檢查費。
		每櫃 40' 每次	150	
13	倉庫場地使用費	每日每次	300	配合貨主於倉庫內向海關申請貨物貼標貨簡易加工作業時之場地使用。
14	堆高機租賃使用費	每半小時	300	提供貨主需挪移棧板進行貼標/看貨取樣之服務。
15	電子資料傳輸費	每筆報單	60	
16	文件更改費	每次	100	文件製作及更改費用。
17	棧板回收處理費	每板	200	廢棄棧板由櫃場倉庫協助清運回收之費用。
18	貨物丈量費	每板	20	進出口貨物材積丈量服務；大型貨物另計。
19	危險貨櫃標籤作業費			完整之貼標作業，依規定每貨櫃須四面張貼，故每櫃共計四張；若僅有單面張貼需求則依每張計費。此作業須由貨主提供危險標籤，費率未含標籤本體。
	貼標	每張	50	
	除標	每張	200	完整之除標作業，每貨櫃四面除標，故每櫃共計費四張；若僅有單面除標需求，則依每張計費。
20	補單據(E.I.R 貨櫃交接驗收單)	每張	100	遺失補發。
21	CFS 貨物逾時進倉加班費	每車每次	1,500	倉庫作業時間為週一~五 08:00~17:00。逾時進倉加班費為週一至週五超過 17:00 後申請進倉者，每車次酌

				收之加班服務費用惟逾時進倉之申請須於每日 16:00 前提出以利人力安排，本公司依人力調度情況仍保留是否派工之權利。
22	倉庫加班作業費			(1).申請工作日之倉庫加班費，每一小時 NT\$1,500 計費；第二小時起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以此類推至完工。 (2). 申請假日之倉庫加班費，每一小時 NT\$3,000 計費；第二小時起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以此類推至完工。
	工作日 17:00~21:00		1,500	
	例假日 08:00~17:00	每一小時	3,000	
23	CY 櫃逾時進站加班費	每櫃每次	1,000	進/出重櫃於週一~週五 19:00 以後進場、週六日、國定假日或勞動節日進場時收之加班費。
24	CY 櫃逾時提領加班費	每櫃每次	1,000	(1). 週一~週五 19:00 以後提領收每櫃 1,000 元。 (2). 週一~週五 21:00 以後提領收每櫃 2,000 元。 (3). 週六日、國定假日或勞動節日提領時收之每櫃 2000 元(限定 17:00 前)。
25	CY 平板櫃折疊費			
	折疊固定		500	
	折疊固定(含鋼纜固定)	每櫃每次	1,000	
26	保稅倉貨物物理貨費	每張報單每項次	150	貨櫃場保稅倉庫存倉理貨費用。
27	保稅倉文件處理費	每張報單	250	貨櫃場保稅倉 D 類報單(D2.D8)每張報單收取。
28	貨物縮膜作業費	每板	300	提供客戶貨物紙箱/棧板貨物重整，包裹收縮膠膜之作業服務。

核備文號：交通部航港局函-航北字第 1080010056 號
核備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一、依據航業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並以上下限 10% 為彈性費率。

二、一般規定事項：

1. 本費率表所列各計算單位標準如次：

(1) 所列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標準單位。(2) 重量以「公噸」為單位，即每一公噸等於一千公斤。

(3) 體積以「一立方公尺」為單位，即每一立方公尺等於一公噸。(4)「每日」為日曆上之日數。

2. 「計費噸」指貨物按重量噸或體積噸擇其較高者為計價標準，體積之長、寬、高以貨物外圍最突出部份計算。

3. 貨物按噸計費者，每一批貨物以一噸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一噸者，按一噸計。

4. CY 貨櫃在貨櫃集散站申請折櫃者，其櫃內貨物之計費噸比照船公司以最大容積或最大載重之計算標準辦理，即 20 呎櫃每櫃為 25 噸，40 呎櫃每櫃為 50 噸，惟貨物實際噸數超出此標準者，仍以實際噸數計算。

5. 集中查驗時搬移查驗貨物出櫃以及查驗後裝回貨櫃，其費用以搬動貨量之折櫃費與復裝貨量之裝櫃費合併計算之。

6. 除本費率表外，如有特殊工作及貨物，其作業費用另行協議。

7. 請依照表列費率外加營業稅(政府現行徵收率為 5%)。